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沪03民特20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与上海照之谷餐饮有限公司申请确认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效力一案，当事人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与上海照之谷餐饮有限公司共同向本院申请确认该协议效力，本院于2024年7月10日立案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30日，自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之日起算。

联系人：洪波，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241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88号

特此公告。

- 附：1. 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一份  
2. 司法确认申请书一份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

检察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当事人：上海照之谷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92789459G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3717 弄 16 号 111 室

法定代表人：谢百诚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检察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555 号

当事人：上海照之谷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92789459G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3717 弄 16 号 111 室

法定代表人：谢百诚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规定，当事人上海照之谷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之谷公司）自愿与检察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开展磋商，达成磋商协议如下：

### 一、侵害社会公益的事实和证据

照之谷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熟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即食生食品），自制饮品制售。店名为“鳝春”（森晟世洋国际产场店），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3717 弄 16 号。

照之谷公司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在未索取合格证明等材料的情况下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从谭高文经营的淘宝网店铺“美沁食品店”共购进 6 瓶金箔（净含量 0.5 克/瓶），每瓶金箔售价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抽样检

测，谭高文制售的金银箔中，“纯金箔”中铜含量超 81%，“纯银箔”中铝含量超 96%。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金银箔既不是食品原料，也不是食品添加剂，不得用于食品加工经营。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者进货时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照之谷公司将从谭高文处购买的 6 瓶金箔中 4 瓶开封、投入使用，作为食品原料，添加、使用在加工、制作菜品“白虾寿司”中，并对外进行销售。金箔的具体用途是点缀在白虾表面，作为其组成部分，供顾客食用。照之谷公司使用金箔加工制作、销售“白虾寿司”共 22 份，每份白虾寿司对外售价为人民币 80 元，优惠活动期间售价为人民币 40 元，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960 元。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照之谷公司违规使用金箔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960 元，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牛杰《询问笔录》、电商平台商品展示页面截图、购买原料记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出具的《关于谭高文销售的宣称“可食用金（银）箔”专家评估意见》等证据证实。

## 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院委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出具的专家评估意见，金箔属于非食用物质，用于食品添加不符合法律规定，致使铜、铝等重金属有被食品消费者食用的风险，当消费者摄入相当重量的涉案金银箔时，其人体金属成分暴露量将超过耐受摄入量，具有健康风险，危害不特定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千二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照之谷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 三、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责任承担

1. 赔礼道歉。照之谷公司在国家级媒体上对其制作售卖含金箔粉食品，给不特定消费者带来人身安全重大风险的行为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检察机关审核）。

2. 惩罚性赔偿。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相关规定，统筹考虑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方式、销售金额等情形，以查实的使用金箔加工制作、销售 22 份“白虾寿司”的销售金

额 960 元为赔偿基数，要求照之谷公司承担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确定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880 元。

## （二）履行方式

1. 照之谷公司应在国家级新闻媒体“正义网”上对其制作售卖含金箔粉食品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若照之谷公司未履行前述义务，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照之谷公司负担。

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消费者协会等联合印发的《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的要求，照之谷公司应在本协议书生效后三十日内将惩罚性赔偿金全额缴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会账户统一管理，依法统筹用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不免除照之谷公司因消费者私益诉讼所引起的民事责任的承担。

2. 本磋商协议由协议双方签名盖章，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生效。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如照之谷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本协议内容的，检察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代表签字：



上海照之谷餐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555 号。

**申请人：**上海照之谷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92789459G，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3717 弄 16 号 111 室，法定代表人：谢百诚。

## 申请事项：

申请你院依法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达成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 事实与理由：

上海照之谷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之谷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熟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即食生食品），自制饮品制售。店名为“鳍春”（森晟世洋国际产场店），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3717 弄 16 号。

照之谷公司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在未索取合格证明等材料的情况下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从谭高文经营的淘宝网店铺“美沁食品店”共购进 6 瓶金箔（净含量 0.5 克/瓶），每瓶金箔售价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抽样检测，谭高文制售的金银箔中，“纯金箔”中铜含量超 81%，“纯银箔”中铝含量超 96%。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金银箔既不是食品原料，也不是食品添加剂，不得用于食品加工经营。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者进货时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照之谷公司将从谭高文处购买的6瓶金箔中4瓶开封、投入使用，作为食品原料，添加、使用在加工、制作菜品“白虾寿司”中，并对外进行销售。金箔的具体用途是点缀在白虾表面，作为其组成部分，供顾客食用。照之谷公司使用金箔加工制作、销售“白虾寿司”共22份，每份白虾寿司对外售价为人民币80元，优惠活动期间售价为人民币40元，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960元。

2024年1月30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照之谷公司违规使用金箔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960元，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牛杰《询问笔录》、电商平台商品展示页面截图、购买原料记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出具的《关于谭高文销售的宣称“可食用金（银）箔”专家评估意见》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院委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出具的专家评估意

见，金箔属于非食用物质，用于食品添加不符合法律规定，致使铜、铝等重金属有被食品消费者食用的风险，当消费者摄入相当重量的涉案金银箔时，其人体金属成分暴露量将超过耐受摄入量，具有健康风险，危害不特定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千二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照之谷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依职权就民事责任的承担与照之谷公司进行了磋商，并达成以下协议：**1. 赔礼道歉。**申请人照之谷公司应在国家级新闻媒体“正义网”上对其制作售卖含金箔粉食品，给不特定消费者带来人身安全重大风险的行为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检察机关审核）。若照之谷公司未履行前述义务，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照之谷公司负担。（已履行）**2. 惩罚性赔偿。**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以查实的使用金箔加工制作、销售 22 份“白虾寿司”的销售金额 960 元为赔偿基数，要求照之谷公司承担价款三倍的惩罚

性赔偿金，确定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880 元。照之谷公司应将惩罚性赔偿金全额缴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会账户统一管理，依法统筹用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申请你院对《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